



說明：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會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陳淑貞處長率檢查同仁，於宜蘭線福隆石城地錨邊坡改善工程工地現場實施訪查，鄒署長子廉特別指示本項邊坡工程，應強化邊坡安全防護設備，並請施工團隊就鄰近軌道作業之車輛翻覆、邊坡倒塌、感電及起重吊掛等危害風險提出應注意事項。



說明：職安署李柏昌副署長率檢查同仁於臺中線苗栗南勢護岸基礎補強及新設工程開挖區擋土支撐之構築應提送構築圖樣及施工計畫。



車輛機械有翻落之虞，未進行調查。

說明：台東縣鹿野里邊坡整治工程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未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地形狀況及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性能、行經路線、作業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1條）



高度超過 2 公尺，未設置護欄。

2.6 公尺

高度超過 1.5 公尺，未設置擋土支撐。

說明：台東縣鹿野里邊坡整治工程

1. 高度 2.6 公尺之節制壩開口未設護欄。（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2. 對於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開挖垂直最大深度在 2.6 公尺以上之節制壩，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未設擋土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



說明：富岡車站旁之工區，臨鐵路軌道側區域未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或未以移動式圍籬、警告帶圍成之警示區作為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時之替代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第1項第1、2款)